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 精神药物和管制化学品 前体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下简称“麻醉品”）的非法贩运及滥用不仅对两国人民生命、健康和幸福构成严重威胁，并且也是影响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一大问题，

认为在打击麻醉品的非法贩运及滥用领域加强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按照联合国制订的经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和《一九八八年联合国禁止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的宗旨，

考虑到全球行动纲领所倡导的关于一九九〇年就打击非法生产、供应、需求和贩运麻醉品进行国际合作的目的和任务，

按照国际法公认的原则和准则，

在遵守各自国家法律和法规的条件下，在制订协调一致的战略和采取联合措施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完善执法机关在预防、调查和制止非法贩运麻醉品方面的活动，以及履行国际义务等方面进行合作，

达成以下协议：

第 一 条

本协议规定的合作通过双方职能部门之间的直接接触和协商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的职能部门是国家禁毒委员会、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方的职能部门是国家麻醉品监督委员会、外交部、内务部、安全部、卫生部、海关委员会、国家边境保护委员会。

第 二 条

双方将协调各自国家的政策以防止滥用麻醉品和非法转用化学品前体。

按照各自国家法律，每一方的职能部门将根据对方的建议或请求，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交换如下情报信息：

1. 关于发现流入非法贩运的麻醉品来源的形式和方法及为制止其扩散所采取的措施，以及组织调查麻醉品销售者的情况；

2. 关于发现在双方领土上或从双方领土非法转移麻醉品

的事实或企图；

3. 在运输过程中所使用的藏匿麻醉品的手段和发现麻醉品的方法；

4. 被查明的麻醉品非法贩运人和已发现的麻醉品转移路线；

5. 关于违反禁止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法律的人或团伙的情况；

6. 使麻醉品非法交易的所得合法化的活动和方法。

第 三 条

双方提供的口头或书面情报信息，都均应视为机密，并仅允许在本协议范围内使用。

每一方要对另一方转交的信息保密，如果转交方不希望其扩散。信息的保密程度由转交方确定。

没有另一方的同意，双方不能将本协议规定的信息提供给大众新闻媒介，如果其扩散可能使另一方的利益或双方联合行动的利益遭受损失。

第 四 条

双方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和行动堵塞非法转移麻醉品的渠道，包括使用控制下交付。

以个案解决的办法使用控制下交付，必要时可考虑双方的财政协议。

第 五 条

双方可转交在本国领土没收的麻醉品样品，并提交按照国际标准成立的实验室进行分析和研究，以确定其发源地、化学和物理特性。双方相互提供通过这种方式获取的信息。

第 六 条

按照各自国家法律，双方职能部门根据对方请求采取调查措施。

第 七 条

双方按照经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在发现、监督和铲除用于生产麻醉品的原植物及种植园方面进行合作。

第 八 条

双方将确定职能部门之间的直接联系渠道，以保障为实施本协议所进行的有成效的合作。

第 九 条

双方职能部门在吸毒预防、脱瘾治疗和康复方面进行合作。

双方协助并鼓励在此领域交换情报信息，以及交换专家代表团。

第 十 条

双方通过各自的职能部门在执法人员学习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交换麻醉品监督领域的专家和技术顾问。

第 十 一 条

双方交换处于监督下的麻醉品和管制化学品前体的清单，并相互通知其中的变化。

第十二条

双方根据通用的麻醉品监督领域的国际公约，按照各自所承担的义务实施用于合法目的的麻醉品进出口贸易。

第十三条

双方交换各自国家在麻醉品监督领域的法律和实践的信息。

第十四条

两国外交部将根据预先的协议举行协商，以协调和提高本协议所规定的合作效率。

第十五条

为了执行本协议，双方的职能部门可以成立工作组，举行专家会晤，签署相互间的协议。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不妨碍双方在麻醉品监督领域确定或鼓励使用其他互利的合作形式和方法。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交换关于完成为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须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到下一个五年。

本协议不影响双方在其他国际条约和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

本协议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在大连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塔吉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产生分歧，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贾春旺

(签 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纳扎罗夫

(签 字)